**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0年课题申报通知**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度课题申报通知》即日公开发布。现将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切实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围绕国家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部署，立足国家与四川战略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功能作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强对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研究，促进教师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推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申报内容与范围**

此次课题申报应结合全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立足于四川教师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围绕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卓越教师培养、教师职后培训等方面展开研究。本年度已设课题申报指南（详见《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度课题申报指南》），申请人可参照课题指南进行申报。特别注意，课题指南是研究范围而不是具体题目，指南所列出的申报项目，是对课题研究的领域、申报的范围和方向的提示，申请人在申报课题时应重点参照，也可以在本课题指南所规定的范围之外，根据自己的研究特长和研究基础自行设计相应的课题名称和课题内容。

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应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不得抄袭、盗用他人曾经立项研究过的课题，也不得简单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者本人曾经立项过的相同选题的课题。课题实行信誉管理制度，课题申报人承诺信守有关规定，如在立项后被发现有违规者，将立即终止相关课题研究。

**三、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初级职称的项目负责人需获得相关专业两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推荐），申报重点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已主持本中心课题的负责人，需结题后才能继续申报主持本中心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鼓励以团队为单位申报课题，鼓励多个单位联合组织申报。

**四、申报类别**

本年度申报类别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中心将根据选题和论证确定课题类别。

**五、课题结题要求**

1.最终成果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与申报课题主题相关；非项目组成员的成果不得用于项目结题。

2.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重点课题需要在2-4年完成，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需要在1-3年内完成。

3.所有成果结题时需提交一份研究报告。重点资助项目成果要求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一般资助项目和自筹课题成果要求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六、受理时间与联系方式**

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1日截止。请申报单位务必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书寄送到: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99号，成都师范学院，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13028112670

电子文档请发至电子邮箱：2109005875@qq.com

咨询电话：（028）66054350

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二○二○年三月一日